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58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江承恩

林建良

張峰瑞

張永達

被告 葉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58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8,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1 形，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
02 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2時13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
05 巷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
06 損失險、訴外人邱旻嫻所有、訴外人莊原准所駕駛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9 同）5萬8,843元（工資及烤漆費用3萬0,783元、零件費用2
10 萬8,060元），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請求3萬3,590元之事
11 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2 聯單、訴外人莊原准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服務廠出具之估價
14 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
16 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9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2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7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8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8,843元（工
29 資及烤漆費用3萬0,783元、零件費用2萬8,060元），此有前
30 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7
31 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

01 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
02 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
03 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
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5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6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
10 105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
11 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15日，系爭車
12 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13 為2,806元（即2萬8,060 $\times$ 1/10=2,806元），加計毋庸折舊之
14 工資及烤漆費用3萬0,783元，共計為3萬3,589元（計算式：
15 2,806元+3萬0,783元=3萬3,589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
16 之車損賠償金額。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7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怡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1 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蔡儀樺